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2072 號

被處分人：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

統一編號：18417161

址 設：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33 號 11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發行之熱浸鍍鋅雜誌上編製「熱浸鍍鋅加工建議價格表」並發送所屬會員知悉，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本會接獲民眾反映略以：被處分人於 111 年 7 月出版第 78 期「熱浸鍍鋅」雜誌內標示之「熱浸鍍鋅加工建議價格表」，相較前期建議價格有調漲情形，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。
- 二、案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及提供資料，略以：
 - (一) 被處分人創立於 89 年 7 月 26 日，主要業務為推廣熱浸鍍鋅加工業務，因全球設立類似組織已有多年歷史，而我國未有相關教育單位提供熱浸鍍鋅防蝕知識，加以工程實務上，常有對相關業務不瞭解而產生糾紛情形，業界希望有公正第 3 方機構來做判斷協調，為被處分人成立緣由。
 - (二) 「熱浸鍍鋅加工建議價格表」部分：
 - 1、「熱浸鍍鋅加工建議價格表」刊登於熱浸鍍鋅雜誌，該雜誌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出刊，分送給被處分人團體會員、顧問公司、政府機構、學校及圖書館等。
 - 2、編製建議價格表原因，由於工程從計劃到發包及實際動工的時間較長，客戶為評估工程預算而向被處分人詢問目前加工價格情形，因詢問度頻繁且被處分人人力有

限，故依客戶建議，自 95 年 7 月起在熱浸鍍鋅雜誌上刊載建議價格表。

- 3、建議價格表內容包括「項目」及「單價」。項目係以客戶經常詢問的品項作為分類依據；單價以區間訂定，早先應是由被處分人向個別業者詢問價格情形，而有大致價格可參考，之後倘欲調整價格，則以前一期價格，參考原料成本所占總成本比例(約 70%)，比照當時國際鋅價而調整。
- 4、最近一次(111 年 7 月第 78 期)的建議價格表調價，係被處分人依前述推估原則，因原物料有調漲之情形而編製新的建議價格表，被處分人會員並無直接參與。另建議價格表刊載在熱浸鍍鋅雜誌上，仍會依被處分人組織機制(如出版編輯委員會、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)審查通過。
- 5、建議價格表僅為參考，無強制性，亦無被處分人會員曾因而受罰。編製初衷係為提供預算評估，但的確有相關疑慮，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，被處分人並不清楚。

三、經訪談多家被處分人會員，瞭解情形略以：

- (一)「熱浸鍍鋅加工建議價格表」刊載在熱浸鍍鋅雜誌上，據悉為方便估算工程預算而編製，僅作參考。會員大會中並無討論建議價格表之編製及執行方式等相關內容，亦未聽聞有會員未遵循建議價格表而受罰情形。
- (二)同業間會參考建議價格表，但倘以該表訂價則會無法競爭(不會依該表價格而訂價)，故會員訂價會低於該表。
- (三)曾有客戶拿建議價格表來詢問報價為何高於該表，並最後轉向其他同業交易，故該表對業界議價有影響力。
- (四)被處分人有相當的公信力，市場上或許有業者會參考建議價格表，為避免訂價上的爭議，亦有業者希望被處分人將該表拿掉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

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」同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……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。」是以，倘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，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虞。又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9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,000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- 二、 本案行為主體：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、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，視為本法所稱事業。」查被處分人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成立宗旨為推廣熱浸鍍鋅技術。惟熱浸鍍鋅加工服務由被處分人會員收費提供，推廣技術同時可幫助會員吸引潛在交易相對人(如發行熱浸鍍鋅雜誌之內容涉有各會員廣告宣傳等)，拓展會員客群，爰被處分人為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，屬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「事業」。
- 三、 市場界定：我國地處高溫高濕的海洋性季風環境，為解決鋼鐵材料之銹蝕問題而有「熱浸鍍鋅加工」之防蝕方法，其基本流程係將已清洗潔淨的鋼鐵件，浸入鍍鋅爐中，使鋼鐵與熔融鋅反應生成合金化皮膜，均勻覆蓋於鋼鐵材上，屬較完善之防蝕方式。市場上雖有他種鍍鋅加工方法(如電鍍法、塗鋅法等)，惟其成本、價格、所需機具、加工方式等均不相同，本案所涉市場為熱浸鍍鋅加工市場。又業界通常由客戶將所需鍍鋅之成品載送往返業者工廠，業者無運費考量，服務對象為全國，故以全國為地理市場範圍。
- 四、 聯合行為方式及內容：

- (一) 被處分人編製建議價格表：被處分人自 95 年 7 月第 15 期發行之熱浸鍍鋅雜誌，刊載建議價格表，迄 112 年 1 月第 80 期因本會調查程序開始後不再刊登。
- (二) 出刊時間及對象：熱浸鍍鋅雜誌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出刊，主要內容為防蝕技術之學術專題、工程實績介紹等，其中建議價格表列為獨立之單元。雜誌每期約印製 1,000 本，分送給被處分人團體會員、顧問公司、政府機構、學校及圖書館。
- (三) 編製經過：建議價格表最早(第 15 期)為被處分人秘書處(由秘書長及 1 位助理組成)所編製，由當時助理以電洽方式向個別業者詢問價格而訂，之後各期調整，則由助理依當時鋅原料國際行情推估，並詢問秘書長意見後更改。惟建議價格表刊載在熱浸鍍鋅雜誌上，仍會依被處分人組織機制(如出版編輯委員會、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)審查通過。
- (四) 編製內容：建議價格表內容包括「項目」及「單價」，其中項目分成橋梁、鋼筋、廠房結構、格柵板、鋼材、護欄板及標誌架等 7 大項，單價則以區間表示，具有公開價格上下限效果，可作為會員間訂價參考。
- (五) 被處分人會員確受建議價格表所約束：
- 1、查建議價格表之備註文字「建議價格表係以當時鋅原料價格加上合理利潤算出」。惟經本會比對整理，建議價格表調整時間與國際鋅價變動趨勢並未呈現一致走向。且「合理利潤」應為會員依自身營業狀況所自行估算，不應由被處分人作為建議價格計算基礎而受有拘束，合先敘明。
 - 2、經查被處分人會員所述，同業會參考該表，須以訂定建議價格表之下的價格才可與同業競爭。且據本會調查被處分人會員訂價趨勢，確有多家會員訂價低於建議價格表情形，與本會整理被處分人會員陳述相符。據此可得，被處分人會員雖未全數依照建議價格表報價，惟其等訂價所呈現之趨勢，與「建議價格表」之製作間難謂不具相當因果關係，使該表有如「基準點」價格般之「定錨效應」，拘束被處分人會員訂價決策。

3、又被處分人會員倘有訂價高於建議價格表，則面臨客戶以該表詢價後改向其他同業交易之情形，故被處分人會員亦多表示希望能將該表去除，以減少與客戶間之爭議。綜合觀之，前揭價格訂定原因及效果，均非自由訂價之表現，被處分人之會員於市場訂價，實受建議價格表所拘束。

五、對市場功能之影響：被處分人發行熱浸鍍鋅雜誌，所刊載之文章、圖表，須經過被處分人內部審核，對外即有公信力。又查國內有從事熱浸鍍鋅加工服務之業者，幾乎都為被處分人會員，「熱浸鍍鋅加工建議價格表」之編製及發送，已造成個別會員調整成本與價格幅度之依據而受約束，實已損害市場競爭所賴以維繫的獨立且分散式價格決定機制，有限制價格競爭之效果，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。

六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發行之熱浸鍍鋅雜誌上編製「熱浸鍍鋅加工建議價格表」並發送所屬會員知悉，造成個別會員調整成本與價格幅度之依據而受約束，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經審酌其違法動機目的、違法期間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，以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其他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所列之考量事項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
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